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08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、
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、
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、
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、
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、
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
(376550000A_1120208908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20208908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20890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208908_ATTACH4.
pdf、376550000A_1120208908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20208908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
事項」部分規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(五)字
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
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，已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學校辦理校
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事件，得依原注意事項繼續辦理；
其他事件，應自本注意事項生效之日起，依本注意事項規

112/10/18



定辦理。

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龔紀綸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93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

